

| 行政區 | 時間 | 飛過區域 | 飛機架數 | 備註 |
|---------|-------|-----------------------|------|-----------|
| | 07.00 | Le Kef-Ville | 四架 | |
| Gafsa | 06.45 | Redeyef-Mides | 二架 | |
| | 08.40 | Douz | 一架 | |
| Sfax | 09.30 | Menzel Chaker | 一架 | |
| Cap-Bon | 08.00 | Grombalia | 一架 | |
| | 10.11 | Bidar Oued Bezirck | 一架 | |
| | 10.50 | Tazerka | 一架 | |
| | 12.20 | 全部行政區 | 二架 | 低飛 偵察機 |

侵犯突尼西亞領空情事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飛過區域 | 飛機架數 |
|---------|------|
| 突尼斯(附郊) | 一架 |
| 比塞大 | 數架 |

| 飛過區域 | 飛機架數 |
|--------------|--------|
| Souk-el-Arba | 二架直升飛機 |
| Le Kef | 數架 |
| Kasserine | 數架 |
| Gabès | 數架 |
| Gafsa | 二架 |
| Sousse | 一架 |
| Sfax | 二架 |

法國軍艦移動情形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時間 | 停泊地 | 軍艦種類 | 隻數 | 備註 |
|------|------|------|----|-------------------|
| 0030 | 比塞大灣 | 護衛艇 | 1 | 巡邏 |
| 0655 | 比塞大灣 | 登陸艇 | 1 | L.9093 向比塞大 行駛 |
| 1105 | 比塞大灣 | 不明 | 1 | 向比塞大行駛 |
| 2145 | 比塞大灣 | 護衛艇 | 1 | 巡邏 |

文件 S/4913¹⁵

秘書長就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國會會議及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組成之 共和國新政府所提送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一.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¹⁶ B 部第一段稱：

“促請召開國會並爲此事採取必要之保護辦法”，

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〇〇(十五)第五段稱：

“促請迅速召開國會，由聯合國保證國會議員之通行安全及個人安全，俾國會可依照基本法中所規定之立憲程序，就成立全國政府及剛果共和國之未來憲政結構採取必要決議。”

二. 秘書長在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日報告安全理事會謂雷堡市及史坦利市雙方代表已對召開國會的方法獲致協議，並且說他接受根據協議應由聯合國承負的一切責任。¹⁷

¹⁵ 亦作爲大會文件 A/4830 分發。

¹⁶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¹⁷ 同上，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841，第六及第七段。

三. 卡沙扶布總統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頒佈第四十一號命令，召集國會兩院於七月十五日開會。¹⁸

四. 國會議員在聯合國的協助與保護之下在雷堡市的羅凡寧集會，參議院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始舉行會議，衆議院的會議於七月二十三日開始。

五. 共和國總統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以命令六十一號提名息立爾阿杜拉先生爲總理。

六. 國會兩院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核准新政府；參議院全體一致贊同，衆議院除有一票棄權外也一致贊同。政府官員名單載於附件壹。

七. 衆議院復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全體一致通過了決議案一件(載於附件貳)，同時參、衆兩院全體一致地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全文載於附件叁)。

附件壹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新政府官員名單

總理： 息立爾阿杜拉
副總理： 安東尼季任加

¹⁸ 同上，文件 S/4841/Add.3。

副總理： 升德威
副總理： 布立康果

各部部長

外交： 彭布古
國防： 息立爾阿杜拉
內政： C. Gbenye
新聞及文化： 約瑟伊利烏
財政： A. Pinzi
司法： R. Mwamba
經濟： A. Eleo
協調及設計： 卡邦基
勞工及社會福利： C. Kisolokela
青年及體育： M. Mongali
公共衛生： 卡芒加
農業： J. C. Weregemere
工務： 伊隆加
礦業及電力資源： B. Rudagindwa
公共行政： P. Masikita
國外貿易： M. Bisukiro
郵政、電報及電話： F. Mungamba
土地事務： A. Mahamba
運輸及交通： S. Kama
社會事務： Assumany Senghi
教育： J. Ngalula
共和國事務： 巴地邦加
部落事務： A. Lumanza
中產階級： J. Lutula

副部長

財政： F. Kabange-Numbi
礦業及電力資源： A. Muhunga
外交(聯合國事務)： S. Kapongo
經濟： M. Tshishiku
農業： 基呼佑
國外貿易： A. Anekonzapa
外交(技術協助)： M. Lengema
公共行政： D. Uketwengu
國防： J. Bundhe
內政： A. Kambale
運輸及交通： N. Omari
非洲事務： J. Matiti

新聞： B. Zola
司法： P. Bolya
社區協調、設計及
發展： L. Mbariko

附件貳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衆議院全體一致通過的
決議案全文

衆議院，

對於聯合國及其在維持秩序及安全方面之服務，
使國會議員在羅凡寧會議期間確能得到保護，表示感
謝；

鑒於由於此種保護卒能在絕對安全、不受威脅或
壓迫氣氛中舉行辯論及通過決議；

再度籲請聯合國對於請求保護之國會議員或受任
何威脅之國會議員提供此種保護。

附件叁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參衆兩院全體一致通過的
決議案全文

鑒於自國會休會後及由剛果共和國第一中央政府
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先生死亡而起之憲政危機嚴重危及
國家之福利與進展，

鑒於剛果人民經由依法選出正在國會會議中之代
表表示極願終止此項憲政危機，

認爲急需組成一個統一的及溶合各政治派系的全
國政府，唯有這樣的政府始有解決現在國族面對的各
種困難問題之可能，

鑒於唯有兩院始能給法律以權威性之解釋，唯有
國會始能恢復法統，

爰宣告：

缺乏一個以不容爭議及普遍公認之憲法基礎爲其
權力根據之中央政府業已造成一真空，必須由一新組
成之政府填補之；

在新政府組成時並由此新政府獲致兩院之信任票
時起，別無其他政府得自稱係以剛果共和國合法政府
之名義行事；

統一全國之新政府係剛果共和國第一中央政府之
合法承繼者。